

關於「一九九〇年全德選舉之選舉法」之判決

1. 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第八十二輯第三百二十二頁至第三百五十二頁

判決要旨：

譯者：張稚川

1. 由形式的選舉權利平等待遇及政黨機會平等待遇的原則中，可以得出以下結論：即上述的原則，限制了立法者，在對於關係到政治性團體事項的選舉法施行細則中，只留下一個狹窄的活動空間來標榜作不同處理之待遇。而上述的這種差別待遇是隨時需要一個令人信服的理由來為其正當與否辯護的。

2. a) 關於門檻條款是否合於選舉平等原則一事，並不能夠一次就被抽象的判斷地判斷出來，從而門檻條款在作成時，它適用之邦之各種情況應被予以考量。

b) 選舉法的立法者若發現了百分之五數額的門檻條款規定。必須將不再繼續被允許存在之特殊情況，則它必須在立法時考慮及之。在此等情形下。此際，它原則上是自由地，放棄一項門檻條款的適用，或者是降低百分之五的額數，或者是採取其他適當的措施。他認為留下其百分之五數額的限制條款仍是

適當的，但是要減輕這項額數限制的影響，於是，必須對所要採取的手段做一決定，以求取獲致到適當的緩和效果，就該手段而言，必須和憲法一致，尤其是在滿足政黨選舉權利平等對待及機會平等的原則之部分。

3. 一選舉法若依其規定使得政黨可能結合其在各邦的候選人名冊，以爲了能夠做爲克服百分之五門檻條款的計算共同體，則該法律左右——與此不同的是一項規定，這項規定允許政黨提出一份共同的名單（單一名單）——選舉投票的結果；倘若其未具令人信服的理由便和選舉及機會平等的原則不符。

4. a) 德意志聯邦衆議院的第一次全德地區選舉，乃是被認爲係在特別情況下選舉，所以此次選舉不允許對於有關適用以往選舉區域中所存在的百分之五的門檻數額條款，做不可修改的堅持。

b) 在本次選舉的特殊情形之下，一項限制條款是在憲法上沒有問題的，當此項門檻條款並非涉及全部的選舉領域；而只是使得政黨能拉近不平等的差距——當這些政黨之提名單或者是獲得了在包括西柏林在內以往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領土境內或者是包括東柏林在內的以往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領土中選票的百分之五數額的話。

c)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領土中，這些參與選舉的政黨或政治性團體所面對的不同「起跑狀況」，並不能夠藉著門檻條款地區化的方式來獲得充分的平衡。爲求補償，乃對於各政黨及政治團體提供了一「共同名單」之許可機會，只要這些政黨團體在東德境內有登記的話。

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於西元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九日基於同年月二十六日之言詞辯論所爲判決，在

本件判決中主要是要確認如下之訴之聲明（按：計有三件機關權利爭執，以下I、II、III，以及一件憲法訴願，以下IV）：

I、

1. 德意志聯邦眾議院已經侵害了原告根據基本法三十八條一項及基本法二十一條所享有的權利，亦即聯邦眾議院通過了爲了準備及執行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間舉行的首次全德地區選舉，而於一九九〇年八月三日簽訂的條約暨其八月二十日修正案之中的第一條，並且於上開法案的第二條第二款中，對於聯邦選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採取第一項修改的規定，但却保留聯邦選舉法（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公布版本）中第六條第六項中規定的門檻條款。此項條款係規定，不同政黨之提名單——設若這些政黨仍未在柏林外之任何一邦中各自提出政黨提名單——不得經由政黨對聯邦選委會之聲明而連結成一名單。

2. 德意志聯邦參議院已經侵害了原告根據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享有的權利，因爲它同意通過了於一九九〇年八月三日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間首次全德地區聯邦眾議院選舉之準備與執行條約法案暨其八月二十日修正案的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二款原告：聯邦政黨共和黨（以下爲訴訟代理人之姓名、住址）、被告：1. 聯邦眾議院。2. 聯邦參議院。被告面之訴訟參加人：聯邦政府。

II、

德意志聯邦衆議院已經侵害了原告根據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享有的權利，亦即聯邦衆議院通過了爲了準備及執行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間舉行的首次全德地區聯邦衆議院選舉，而於一九九〇年八月三日簽訂的條約暨其八月二十日修正案之中的第一條。並且於上開法案的第二條第二款中，對於聯邦選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採取一項修改的規定，但保留了聯邦選舉法在一九七五年版九月一日公布版本中第六條第六項中規定的門檻條款。此項條款係規定，凡政黨若在除了柏林以外的各邦皆沒有各自提出選舉提名人選，則其不得經由向聯邦選舉委員會聲明的方法而黨之提名單聯繫成一名單。原告：綠黨（以下爲代理人之姓名、住址）。被告：聯邦衆議院、聯邦參議院。被告面之訴訟參加人：聯邦政府。

III、

1. 德意志聯邦衆議院已經侵害了原告根據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享有的權利，亦即聯邦衆議院通過了爲了準備及執行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間舉行的首次全德地區選舉，而於一九九〇年八月三日簽訂的條約暨其八月二十日修正案之中的第一條。並且於上開法案的第二條第二款中，對於聯邦選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採取一項修改的新規定保留了聯邦選舉法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公布版本中第六條第六項中規定的門檻條款。此項條款係規定，凡政黨若在除了柏林以外的各邦皆沒有各自提出選舉提名人選，則其不得經由向聯邦選舉委員會聲明的方式而將各政黨之提名單互相聯結成一總名單。

2. 德意志聯邦參議院已經侵害了原告根據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享有的權利，亦即聯邦參議院通過了於一九九〇年八月三日簽訂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間首次全德地區聯邦衆議院選舉之準備與執行條約法案暨其八月二十日的修正案的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二款。原告：民主社會黨（以下爲訴訟代理人姓名、住址）。被告：聯邦衆議院、聯邦參議院。

IV

由 *Eike Kilz* 太太所提之憲法訴願，訴之客體係於根據一九九〇年八月三日簽署之條約而於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條約法案，暨聯邦選舉法第六條第六項及第五十三條。

判決主文

I、就憲法訴願案：

1) 根據爲了準備與執行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間所舉行的、首次全德地區聯邦參議院選舉而簽署的一九九〇年八月三日條約暨八月二十日修正案之條約法案，而修訂之聯邦選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係侵害了訴願人根據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而享有的平等選舉權，從而無效。

2) 聯邦選舉法第六條第六項前段暨上述(1)之所列法律第一條，係侵害了訴願人根據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前段所享有之平等選舉權——就其於涉及首次全德地區聯邦衆議院選舉之中。關於共同選舉區域之門檻條款之部份。這些規定在此範圍內係與基本法不符。

II、就三個機關訴訟程序：

二八六

德意志聯邦眾議院經由通過上開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九日條約法案，聯邦參議院則經由其對上開法案之聲明同意，而侵害了原告們在I之判決範圍內的，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享有的機會平等權。

III、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應對訴願人及機關權利爭議之原告承擔必要訴訟費用。

判決理由

A、共同裁判的四件申請案的客體是選舉法上的規定，因為根據此種規定，將使得於在擴充後的選舉區域上舉行之首次全德地區選舉之中，由聯邦選舉法第六條第六項前段規定而適用的百分之五額數的門檻條款被保留，並且不同政黨的名單聯繫將在確定的要件下被許可。

I、

1. 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公布的聯邦選舉法，前次在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一日的聯邦選舉法修正法中經修正，其規定了：選舉人能藉由其「第二不同票」的投出，而能選舉出某個政黨的邦提名名單（聯邦選舉法第四條）。而於某政黨邦提名名單方面席次分配的數額將按照在選舉區中，既投票內給予某一政黨的「第二票」總票數的基礎而來確定比例該黨之全國席次，然後再分配給到邦名單上。（詳見聯邦選舉法第六條一至五項，同法第七條）就全部邦名單之參與分配席次，聯邦選舉法第六條第六項規定了門

檻條款。此項法規的內容是：

(6) 在關於邦名單的席次分配上，只有獲得該選區中有效票數百分之五以上或至少在三個縣選區中各獲得一個席次的政黨才有資格參與。前段不適用於少數民族政黨編列之邦名單。

不同政黨間的「名單聯繫」(Listenverbindung)或是「共同名單」(Listenvereinigung)並未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的聯邦選舉法中設置。同一政黨的邦名單之聯繫，根據聯邦選舉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若未有不同的聲明，則視為聯結成一總名單。關於這樣的一項名單聯繫，第七條包含了下列規定：

(1)

(2) 經聯繫後之名單，於席次分配上視為一份名單。

(3) 經由名單聯繫而分配的席次係將根據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分配到參與的邦名單。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亦適用。

2. 於德國統一的過程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代表，於一九九〇年八月三日簽署了首次全德地區聯邦衆議院選舉的準備及執行條約(下稱：選舉法條約)。該項條約的第一條第一段前段，爲了此一次全德地區選舉，而將聯邦選舉法的適用領域擴張至下列各邦：Mecklenburg-Vorpommern, Brandenburg, Sachsen-Anhalt, Sachsen 及 Thüringen，遼及於(東)柏林。選舉法條約第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聯邦選舉法應該對條約附件中簽署的修正與措施一起適用。根據選

舉法條約第一條第二項的規定，政黨法中的好些規定也應予以適用。第一條第三項就這點乃規定：在本法意義下的政治性團體（politische Vereinigungen），將自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日至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八日，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國民大會選舉中，被賦予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黨法第二條第一項意義下的政黨同等的地位。

聯邦選舉法第六條第六項所規定的門檻條款是在條約的附件中經由下述做爲聯邦選舉法過渡時期修正案而被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如下：

第五十三條

第十二屆德意志聯邦衆議院選舉過渡時期規定：

(1) ……………

(2) 政黨們凡在除了柏林以外的各邦皆沒有各自提出提名單時，其於各邦的名單，可以經由向聯邦選舉委員會之聲明，而互相聯繫。此項聲明應由所有參與的邦名單之受委託人及代理人，至遲在選舉之前二十天的十八點以前，以書面方式發表。……第六條第六項及第七條第二、三項亦適用於不同政黨間聯繫的名單。

(3) ……………

於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日，一項本條約的修正案被簽署了，此項修正條約僅只涉及了選舉縣之劃分

的問題。

根據此項條約，在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了「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間首次全德地區聯邦衆議院選舉之一九九〇年八月三日準備暨執行條約暨其八月二十日修正案法案」（下稱選舉條約法案），在該法案的第一條中，德意志聯邦衆議院通過了上開選舉條約暨其附件與修正案。衆議院在第二條中，對於在選舉法條約的附件以及聯邦選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採取了相同的修正（見第二條第二款）。聯邦參議院自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對此項法案予以通過。此項選舉法暨其修正條約乃自一九九〇年九月三日起開始生效。

此一首次全德地區選舉的期日係定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日。

II、

原告希望以一個政黨之身分，來參與此項首次全德地區選舉。在程序中，原告I至III於機關權利爭議訴訟程序中做出如下的要求：

德意志聯邦衆議院已經侵害了原告根據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享有的權利，亦即聯邦衆議院通過了爲了準備及執行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間舉行的首次全德地區聯邦衆議院選舉，而於一九九〇年八月三日簽署的條約暨其八月二十日修正案的法案第一條，並且於上開法案的第二條第二款中，對於聯邦選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採用了一項修改但保留了聯邦選舉法（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公布版本）中第六條第六項中所規定的門檻條款。此項門檻條款規定，凡政黨若

在除了柏林以外的各邦皆沒有各自提出選舉提名單時，其各邦的名單，不得經由其向聯邦選舉委員會提出聲明的方式而互相聯繫。

在程序中，原告Ⅰ至Ⅲ，做出如下的要求：

聯邦衆議院已經侵害了原告根據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享有的權利，亦即聯邦參議院通過了於一九九〇年八月三日簽署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間首次全德地區聯邦衆議院選舉之準備和執行條約法案暨其八月二十日修正案的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二款。

原告Ⅱ至Ⅲ首先將其請求對準了聯邦政府，然而他在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按：即本庭）的如下暗示而撤回：在早先的審判過程中，本庭並不認爲在此種機關權利爭執訴訟程序上，聯邦政府也能有消極的訴訟當事人適格能力。

原告所提出做爲理由者——伴隨著個別觀點的不同比重——基本上係如下：

對於系爭門檻條款於此——共同——經擴張後的——選舉區域中的保留，係侵害了原告根據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而享有的機會平等權利。經由此項措施，做爲小黨的原告，特別受到震撼，因爲他們直到現在，仍然不會能夠在這一個共同選區之內從事組織工作。原告因此——在聯邦共和國境內他們本來迄今都是單獨從事對選民的招徠的——在實際上乃必須克服超過百分之六的法定額數。

此一——原本受限制（但今已放寬）的——名單聯繫的許可，並不能彌補由於對門檻條款之無限制

堅持而導致的損害。它使得已設立的政黨能夠自小政黨的群集之中挑選出其願意協助而使獲得國會席次者。於此，將不會是選民而是大政黨做支配，因為它們能夠引入在聯邦眾議院內的另外政黨，而致名單聯繫之可能性的降低，引用所謂的競爭條款（Konkurrenzklausele），造成了對於機會及選舉權平等的實質損害，並錯失而未能達成其本身的規範目的。它導出以下結論，即名單聯繫的許可，也只對那些尚未在此一共同選舉區中加以組織的政黨中的一部份帶來好處而已。受益者只是如下政黨：其找到名單聯繫夥伴，但這夥伴在除了柏林以外各邦皆未曾與此政黨各自提出比例選舉政黨代表提名名單。競爭條款的限制係以和法律目的的矛盾的方式降低了適合為名單聯繫的政黨之數量。而實際上，迄今也只有一個政黨計劃在和一個以大地區活動為重心的政黨之配合下，以這種名單聯繫的手段來對付門檻條款帶來的重擔。其他的政黨將必須以自己的力量來克服這個法定額數，並負擔失敗的風險；這項規定在一政黨比其他政黨們得到更多選票，却因不足門檻而無法入場國會，但其他政黨們却因名單聯結而成功進入國會時，更是特別地違反平等的。此外，也有其他更符合政黨機會平等原則與選舉平等原則的方案來修改門檻條款。

在程序Ⅰ中，原告補充指出，在一九九〇年二月五日至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二日之間，於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內，共和黨是被禁止的之此一事實。

在程序Ⅱ中，原告進一步抨擊，新規範未具充足理由而對為基本法所保障的政黨自由加以損害，因為小政黨——例如原告自己——實際上係處於壓迫下而被規定去制訂一項非出於自由意志之「名單聯繫

在程序Ⅲ中，原告呈交了一份由派赫博士與史杜比博士表示關於門檻條款在選擇性的名單聯繫方面應為違憲的鑑定書。

Ⅲ、

本項和機關權利爭執訴訟程序為共同裁判的相關憲法訴願，同樣地係針對選舉條約法案。訴願人，綠黨的會員，係於第十二德意志聯邦眾議院選舉中具備被選舉權，並且嘗試謀求到聯邦眾議院的席次，Ⅰ的訴願人係為縣選區之候選人，Ⅱ的訴願人則在其政黨的政黨代表提名名單中居於第五順位。訴願人表達出下述請求：

1. 因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間舉行之首次全德地區聯邦眾議院選舉之一九九〇年八月三日準備暨執行條約暨其八月二十日修正條約，而於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條約法案，由於抵觸基本法第三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而為無效；

2. 聯邦選舉法第六條第六項前段，因為抵觸基本法第三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而無效，因為上述基本法規定之適用在第十二屆德意志聯邦眾議院選舉中不應被排除；

3. 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間所舉行首次全德地區聯邦眾議院選舉的一九九〇年八月三日準備暨執行條約暨其八月二十日修正條約之條約法案的第一條因其抵觸基本法第三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而無效，因為它造成了聯邦選舉法第六條在第十二屆德意志聯邦眾議院選舉中的適用。

訴願提起人，係以選民及選舉競爭者的身份，而以在請求中所進一步說明之該項法律規範侵害其根據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而享有之權利而提起訴願。訴願提起人簡要提出上述論證以作為理由，此亦係其所屬政黨於其所提出之機關訴訟程序中所闡明者。

IV、

1. 德意志聯邦眾議院將基於此一首次全德地區選舉而為的選舉法規範之形成視為合憲，其係以下述觀點為出發點，即：在以往經常在聯邦憲法法院的審判過程中，被採取來替在所有規範中存在的百分之五門檻條款辯護的考量，在慮及了「首屆全德國會」此一因素後，應該仍未過時失效。它首先產生以下評估，即伴隨著泡沫政黨之獲利的是，在民主方面的國家政策風險之付出。但仍然顯而易見的是，門檻條款未經減低即予繼續適用，可能引起巨大的問題。適用於統一後的德國的系爭百分之五數額門檻條款能夠導致以下結果，即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百分之三十的各類政黨，將在全德國會之組成中被置之不理。德意志聯邦眾議院已經藉由盡最大可能去廣泛取得一致的方式，尋求出一個解決方法，以求避免陷入跟隨個別情況而產生的窘境。聯邦眾議院是否應因此當然——對於進一步產生的，關於國會功能性之損害風險——負有憲法上義務，仍然必須存疑。允許並不互相競爭的政黨之名單聯繫，儘管不是理想的解決方法。但是其他的解決方式，即使不是不符合憲法，也至少會引起重大的政黨政治上的問題。首先，對於每一條門檻條款的放棄使用或制訂極低的法定額數，這方式引起政黨政治上大問題。立法者並不需要為此種罕見的特別選舉情況而去創制項以特別狀況為基礎的，推翻已經被證實具功能之系統的，並可能不可回復的規範。一項涉及各邦的百分之

五門檻條款應該因爲邦之極爲不同的大小以及由此而發生的選票效力價值不同，而遭到拒斥。而對此，兩個德國的基本決定宣佈如下：德國的兩個部份，視爲個別「清算」的選舉區域來對待。

在新增列的聯邦選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中所發現的解決方法應該是適合去應付因爲選舉區域擴張而造成的門檻條款之事實上尖銳化問題。藉由名單聯繫許可的限縮，乃係對那些並不互相競爭的政黨加以阻撓，蓋對於法定額數加以保留的意義能夠被破壞。對於門檻條款的緩和化應該因此而實質上導正。並不互相競爭的政黨間之名單聯繫應該是一項明確的徵兆，象徵著不管政黨所剩下的獨立性多少，其政治上的接近是存在的，並應該對這一種「接近」而來採取以下看法，即它也影響了國會的工作成果。從而也因此存在著一項辯護理由，即未達到法定額數的政黨，然而却和其名單聯繫夥伴共同獲得高於單一政黨要分配政黨代表所需票數時，不應該存在於國會之中。競爭條款也正對以下的政黨帶來好處，即其活動範圍尙未拓及全德國者。立法者不必須保證所有的政黨都能夠實現其實際上的名單聯繫；而應決定的只是，對這些政黨應有相同的機會開放。

2. 聯邦政府在程序I及II之中，成爲了請求相對人（按：即被告）。聯邦政府簡扼地陳述了也曾爲聯邦衆議院所持的觀點，並且否認對請求提起人及訴願提起人（各）有不平等之對待。依聯邦政府之意見，名單聯繫的規定甚至連小黨的組織可能性都擴張，以使其能獲得聯邦衆議院席次。若小黨們不能接受這名單聯繫規定或是無能力去接納使用，則其屬古典意義下之泡沫政黨；若其得以進入國會，將有損國會之決策程序之功能性。

在言辭審理過程中，機關權利爭議案之聲請人，德意志聯邦衆議院、聯邦政府及訴願人，均加強及補充其書面訴狀上的表達。

本庭也已經對於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國民會議及政府，暨那些在國民會議及德意志聯邦衆議院中擁有席次的政黨和政治性團體，在言辭審理過程中，給予了發表意見的機會。而包括左翼行動聯盟、基督教民主聯盟（CDU）、基督教社會聯盟（CSU）、德意志社會聯盟、民主社會主義黨以及德意志社會民主黨，暨新論組織（Neues Forum）、今日民主及和平人權組織——後三者已會組成聯盟九十（Bundis 90）——也都由其代表人表示了意見。這些政黨及選舉性團體已經簡要地對那些由原告或被告所做的論證加以承襲、引用。左翼行動聯盟及九〇聯盟組織的代表人特別強調對於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新興政黨及人民運動團體而言，個別門檻條款之特別違憲之處，並基此而指出了，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邦議會選舉法中原定的門檻條款是限制較少的，蓋該法律讓給政黨編列「共同名單」之可能性。

B — I I

於機關訴訟程序中所提及的請求，是符合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以及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三條第五款、第六十三條 II，因而係合法提起。

請求提起人係政黨。他們能夠以提起機關訴訟的方式來對抗藉由選舉程序的正當形成，而對其憲法上地位之侵害。

政黨在選舉中所享有的機會平等權係從屬於政黨的憲法上地位。請求提起人發現其此項權利被選舉條約法案的規定所侵害。從而他們根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六十四條來反對這種措施。這樣的措施向來判決可以是一項法律，當此項法律因違反上位階法律而侵害一相關人之權利時。

請求提起人反對以下之情形，即聯邦選舉法的效力，在選舉法第六條之門檻條款被保留之情況下，擴大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各邦的領域，以致更激烈了對平等之違反。他們進一步指摘，名單聯結之許可使政黨能夠不必去超越門檻條款的界限，即可能參與席次分配，但是請求提起人因不參與名單聯結以致在席次分配上仍然遭到排除——即使當他們結合起來時它們是事實上獲得更多的選票。上述聲明能夠顯現了對於機會平等權的侵害狀況。

聯邦眾議院及聯邦參議院在本件中能夠成爲請求相對人。聯邦眾議院曾通過了選舉法條約法案。聯邦參議院則於其憲法權限之範圍內，協力幫助上開法案之公布。於此，可以不必理會的是，上開法案是否如同參議院所認爲的，係屬須聯邦參議院通過才生效的法律。因爲不管如何，聯邦參議院的確以其同意——及對抗辯意見的忽視，而促進了該法案的實現。

II、

本件中之憲法訴願，係符合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 a 款，以及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三條 8 a 款以及第九十條以下，而被許可。訴願人——其聲明依合理之解釋於裁判主文 I 之明揭內容中——主張：其根據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而享有的權利，被——也遭到請求提起人指摘的——選舉法條約法案所

侵害。如此一項侵害，單對第2位憲法訴願人而言是關係到其為名單中候選人的地位，而對另兩名憲法訴願者而言，則是關係到其身為選民的地位。如此，則訴願人乃藉由該項法案而直接及即時地有了利害關係。

判決理由：請求及憲法訴願係有理由（按：即原告勝訴）。

I、

在德意志聯邦眾議院的選舉中，由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保障的，在該次選舉中的平等選舉原則，是一直被聯邦憲法法院的持續裁判中，將其與平等之民主原則聯繫起來，而被理解成嚴格而形式的平等意義。上述的「平等」係經由基本法，創設了一項民主的秩序，這項秩序從而在選舉領域中，導致了所有國家人民的投票權是不可被侵犯的之此一結論，無論這些人民有那些既存的區別都相同適用，因此不允許選票價值不同，而且此項排除，原則上也適用在比例選舉中選票的效果價值上。

而尤其就政黨而言，乃是人民以組織性共同參與的方式，而參加選舉並為政治性行為的組合，所以依據在選舉領域上的形式化平等原則而言，是被理解為當然具有政黨及選舉性團體能有相同競爭機會的意義的。政黨在選舉事項上所擁有的、機會平等的權利，可以政黨在基本法二十一條一項與三十八條一項一款中，所限定的憲法上地位所導出，並能由以下意涵所導出，即應該具有被保障的組織自由及基於自由民主情形下的多數黨統治原則。如此一項結論，主宰了選舉的過程，以及選舉的事前準備措施。假使政黨並不能在原則上，以平等的法律條件從事選舉的競爭的話，民主就不能夠運作而發揮功

能了。若立法者以下述的方法來規範在選舉事項方面有關於政治性意志形成的領域。即政黨及選舉性團體的機會平等能夠被改變則對其形成空間應設置一項妥適的界限；而基本上，對於個別政黨及選舉團體的每個個別不同處理，在憲法上是遭受拒斥的。

根據政黨的形式選舉權平等與機會平等的原則，可以導出下述看法：即立法者在關於政治性組織的選舉權制度事項上，只有狹窄範圍的活動空間來作不同待遇規定。這種不同待遇規定在此是隨時需要一個令人信服的理由，來為其自己辯解的。做為一個在比例選舉制度當中，關於選舉權平等方面之差別處遇的充分辯護理由者，是可以從聯邦憲法法院在其裁判中對於由選舉而產生的人民代表團體功能性的保障之反覆強調，來加以觀察得知。比例選舉制度有一項獨特的原則，即選舉機關要在比例選舉制度中，盡可能地去描繪出合乎事實的選民政治意願。人民代表的分裂為許多小團體之事實，可以造成下述結果：即「穩定多數」的建立，就變得更困難或甚至被阻却了。就保障國會之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的需要性而言，立法者應因此而在比例選舉制度中，在於選票的效力價值上予以不同的評價。

為了達成這些目的的意思欲，立法者基本上是得以藉由一項門檻條款，來保障民意代表團體的功能性。從而，門檻條款百分之五的法定數額規定，一般是無可非議的。在早先，聯邦憲法法院已經強調過，門檻條款是否合於選舉平等原則，是不能一次就澈底地被概念化地評價出來的。一項選舉權的規定，可以在一個國家的某一個限定時點中被辯護為正當，而在另外一個國家的另外一個時點中被認為不正當；隨著對於上述之門檻條款的公布，也應該考量到，各邦的不同情形所可能的效力。依此，便可作如下之

確認：一項對於門檻條款之不同以往的評價，係可證實它是必要的——儘管只是短暫的必要——，倘若國家內部的狀況發生重大的變化，例如是在距選舉前不久，選舉法的空間適用範圍有了巨大的擴充，甚至於包括了政黨結構不同的地區。

若選舉法的立法者發現了在上述意義的特別情形，則它便必須加以考慮。在此，它基本上可以自由地放棄門檻條款的適用，即降低門檻條款規定的額數或採取其他的措施。若他堅持百分之五法定額數的限制條款是合宜的，但另一方面則想要緩和此項條款的影響，則他所決定採取的預期要有緩和效果的措施本身必須和憲法相符，尤其是滿足憲法上關於政黨的選舉權平等和機會平等的原則。一個用以緩和此項門檻條款效力的規定，並不能夠單獨地以下述理由來正當化，即此項規定係比起原先無此規定時之情形是扮演了降低原本不受限制之條款效力之角色。其實在憲法上，任何規定只能去保持其在政黨的選舉競爭上中立時才不會有違憲之嫌。此項中立也能要求立法者在門檻條款的事項方面，不可對於選舉競爭中經由法律規定而致之競爭秩序之破壞坐視不顧；競爭秩序之破壞可以構成前述意義下的「特別狀況」。

II、

與系爭立法者措施相關的德意志聯邦衆議院第一次全德地區選舉，係處於特別的，而非經常重覆發生的情形下舉行，而選舉法立法者必須在限制條款的制訂上對此等特別狀況加以考慮。這次全德選舉之有異於其他選舉者在於，政黨及政治性團體必須讓自己在短期內適應一個擴大後的選舉區域，此外，參與此次選舉的政黨與政治性團體的一部份，只能僅僅自幾個月之前開始組織及從事政治性活動。

1. 聯邦選舉法在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所屬各邦加入後造成的適用領域上的擴充，可以導出下述結果：上述這些邦成爲聯邦選舉法規範意義下選舉地區的一部份（聯邦選舉法第二條第一項）。其後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和平革命之一年以後，舉辦了第一次全德選舉。在此一全德選舉區域的建立即間中，這兩個分離了四十年的領土統一了，而且決定把第一次全德選舉的日期定於三個月後。此一發展並未讓一些政黨有足夠的可能機會去使它的影響範圍也隨著新加入的選舉區域而擴展，並藉此有追求選票的成功希望。尤其是政黨在聯邦衆議院選舉之前，只有有限的機會在新加入的選舉區域之地方級或邦級選舉中以參與，也只能在此有限機會中製作選舉計劃及確定候選人名單。

a) 在此種起始的情勢下，在此次大選中的百分之五額數的限制條款，所加予迄今僅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政黨的負擔，目前乃是不對等地遠強於加予只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活動的政黨所受負擔。根據聯邦衆議院德國統一委員會的論斷認爲，限制條款的保留，在其效力範圍內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領土中，導致了受到限制的政黨或政治性團體，必須達到在其現今的活動範圍內，於二次選舉中分得百分之二十三點七五以上的票數，才能夠使他們超越百分之五的門檻，以及隨之而能存在於聯邦衆議院之中。而與此相應的是，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的政黨，只必須在其現有的活動範圍內獲得第二次投票中略微超過百分之六的票數就可以了。

選舉立法者所考慮到的另一項更進一步的特別狀況乃是，除了「國家陣線」（die Nationalen Front）之外的政黨及政治性團體，僅只從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政治變革開始之後，才能夠從事其組

織工作及各種活動。相較而言，那些長年活動的政黨，是因此在其組織的、人事的及財政的活動基礎上稍稍較為完備的；但是它們的和其他政黨之共同合作程序計劃，也還是受到影響，而只有短暫的時間可供支配利用。

b) 這些不同的情形，並不能要此些政黨或政治性團體來負責，也不能要依其他任何理由歸咎於它們。它們其實是有其理由去改進行實定法的。一直到聯邦選舉法的適用空間擴充之前為止，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只有政黨在現今法律效力範圍內被授權依據席次或領導地位去提出選舉人的推薦名單（聯邦選舉法第十八條）。在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國民議會選舉中，也僅有政黨及政治性團體具有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境內的候選人推薦權（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日及三月十八日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國民會議選舉法第八條一項；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政黨及其他政治性團體第五條二項）。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選舉條約代替了迄今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境內有效的選舉法規，也修正了聯邦選舉法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的效力，以因應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選舉區域擴充的情況，並使政黨及政治性團體能在「與以往相異的組織起跑條件」下參與選舉；其次，也顧及了另一個重要的焦點，即政黨之機會平等的問題。

這些與以往相異的組織起跑條件也有其法律上的原因。根據早先生效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頒布的人民團體之組織及活動相關的行政命令規定：「人民團體需要國家的承認方可從事活動」（第二條一項）；「而此承認只有在當人民團體於其性質及目的設定上符合社會主義的社會制

度時才被保障」(第一條二項)。「政黨應該只存在於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國家陣線之內」(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一九六八年四月六日憲法第三條二項)。上述成立及活動的禁止規定僅僅在不久之前才取消。

這些由於法律秩序而使然的相異情形，並不是「差別」，亦即選舉法立法者基於其中立義務而必須接受者，而是「不平等」，從而立法者便不應該對限制條款的存在坐視不顧。

2 與「新論組織」(Neues Forum)在言辭審理中所提的觀點相反的，本件中並不存在著選舉法立法者應特別考慮之特別情況——有關於統一條約第五條中所提及之任務的特別情況。根據該條文的規定，立法機關乃是「適合」在和德國統一的相關問題上，能夠去研究如何修正或補足基本法的規定之單位，特別是要去研究基本法第一四六條之適用與公民投票範圍的問題。因此，第十二屆德意志聯邦眾議院便不自成「制憲權行為」意義下的制憲或草擬憲法的國民大會。因此我們可不同這些任務是否排除掉適用門檻條款。

III、

1. 關於以下論斷，即聯邦眾議院第一次全德地區選舉係面臨著特別情形，從而不允許在該全德選區的情形下繼續保留系爭之百分之五類數的限制條款，並不如此就完了。立法者已經藉由聯邦選舉法第五十三條二項來削弱了該門檻條款的影响。立法者希望能因此使下述情況成爲可能：「處在一個將由兩個德國組成的國家中的政黨，它們也還沒有藉由與另一個他藉國政黨聯合，而建立起爲此次全德地區選

舉的組織基礎者，能在此達成選舉名單的連結，並藉此使得選舉中第二次投票所得票數的總體影響能發生效力。

因此，上述規定應作如下檢查：是否此項規定，能夠把下述的特殊困難以憲法上無可非議的方法加以消除。而這項困難是：政黨及政治性團體所面臨的選舉區域擴張，以及因為選舉區域擴張而連帶激化的與選區有百分之五額數門檻條款的限制效力。

2. 此問題係遭到否定之答覆

a) 名單聯結之作成，是受到聯邦選舉法第五十三條二項所規定的「競爭條款」之限制的。該競爭條款旨在：即只有那種在除了柏林之外任何一邦都沒有彼此各自提出選舉名單的政黨，可以有機會實行其名單之聯結。由於競爭條款，造成了一項（互相相反的）該次選舉選票結果價值不等值的結果，此項不等值的結果發生於得到少於百分之五的選票的政黨提名單。從而它必須將之與「形式平等」之要求做一衡量。此平等要求——姑且不論所存在之對不同政黨之名單聯結之基本懷疑——已經未被滿足了，因為它並非以相同之方法來幫助所有政黨。

在未達門檻票數時仍能參與比例代表制下席次分配的機會，自始只有少數個別的小政黨。抽象言之，政黨名單聯結的機會是對所有的政黨及政治性團體開放的。但選舉法不是針對抽象的虛擬狀況，而是取向政治實情。我們若心存此事，則可能的政黨名單聯結之數目急遽減少。進一步地更可看出，居於優勢的政黨，基於聯邦選舉法第五十三條二項的基本思想對其之適用，乃在政黨比例代表名單的連結上

找不到夥伴，而這種情形，並不是出於政黨本身的計劃，或其他政黨的多變情況。另外，當其他政黨希望藉著選舉名單聯結來達成預定的成果——即克服限制條款的壓力——的同時，却發現原本可以有無限可能性的選舉名單聯結事項方面，乃由於競爭條款的生效，變成僅有兩個政黨能夠達成選舉名單的聯繫。這件事，即使政黨一般而言至少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其中之一的領土的每一個邦都提出了比例代表制選舉的政黨候選人名單時，亦然。

若許多名單不能夠互相聯結，則只有這種政黨的聯繫才有可能成功；其至少有一個聯結夥伴在（按：此夥伴）地區（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中。擁有足夠的選舉潛力來利用，並且可以因而在此種情況下，彌補夥伴的弱點。能夠在由德國的兩個不同範圍而組合成的單一選舉區域中，而被列入考慮以做為小黨的名單聯繫夥伴的，在實際上只有那些被預期能在聯邦共和國境獲得值得重視高票的政黨而已。這少數的（三個）政黨，在選舉條約法案通過的該時點，便已經和它們在另一部份領土上的姐妹政黨完成或預告其融合的工作。在這種情況下，這些政黨在競爭條款的適用下做為其他政黨夥伴的可能性就被排除了，因為它們在每一個邦都提出了比例代表選舉制的政黨候選人名單。

因此，打一開始，便只有極小部份的政黨能因聯邦選舉法第五十三條之基本思想的適用，而真正得到一個實在的機會，去找一個能夠協助克服百分之五條款限制的夥伴。而這樣是侵害了政黨的機會平等權。

b) 縱此不論，事實上每一個名單的聯結都獨立地導致了對於機會平等權的抵觸——不論有沒有競

爭條款存在都一樣——，因為它加深了選票效果不平等的現象，而却沒有能夠提出充分而實質的理由。這是產生自下列的考量：

a. a) 下列是符合了比例選舉的制度，就如同它在聯邦選舉法中所形成的：即選舉中何人當選是由政黨開列的各邦（候選人）名單而決定。對這樣一份名單所作之投票依聯邦選舉法第六條六項——如不論該處進一步，但此處不擬討論之規定——，在分配席次上是不被考慮的，當一政黨之得票率不及門檻條款時。這種選票結果價值的不相同比重，是適用於所有的政黨，而絲毫沒有差異的，只要這些政黨不能克服該限制條款所豎起的門檻——即選區中既投票至少百分之五的數額——的話。

此等完全相同的限制條款效力乃對於向聯邦選舉委員會聲明其候選人名單聯繫的政黨們並不適用。此項聲明產生下述結果，即對於克服限制條款來說是有決定性作用的是對聯結名單所作之總投票數。依據既投票的總額為計算基準而來確定參與聯結的政黨們的政黨提名單。遵循著此種方式，那些曾經未達到在選舉區中獲得百分之五票數界限，並從而未能保留議會席次的政黨，乃能夠在席次的分配中被列入考慮。如果某個已締結名單聯結的政黨，獨立克服了門檻條款，則在名單聯結上的第二個政黨乃不必再對此做出貢獻。名單聯結因此不僅在結果上，而且在目的上也是如此：端賴此項名單是否經由向聯邦選委會之聲明而達成聯結，以形成門檻條款的不同效力。

在名單聯結之投票相較於在非名單聯繫上所得票數者的不同結果價值，與每次單一選票之不等值之現象是相吻合：每一個投下其選票給聯結名單者的選舉人，亦可藉其投票，而有助於在考量席次分配間

題時對他的名單所投之票能被計算到。他乃促使某一個名單能因此參與分配席次，即使是他並未對之投票者。由於這種選票的不同比重，是在如此根本的方式上和形式選舉權平等的原則相互矛盾，以致在這件事情上，找不到任何理由可供考量為隨之出現之「政黨機會不平等」做辯護。

bb) 於上述相對地，名單聯結，正如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選舉法所瞭解、規定者，是不必然附隨著對選舉平等的如此抵觸的。「名單聯結」是一種爲了克服門檻條款而產生了一種單純的計算共同體，與此相反，名單之合併制度（*Listenvereinigung*）乃以堅強的合作型式爲前提。在這樣的合併情形下，更多的政黨或政治性團體共同開列了一份名單，這排定了不同政黨候選人之間穩固的排名次序，並提供給選民用作投票之考慮。因此門檻條款的平等效果恰好沒有被取消；爲克服門檻條款必須有足以克服門檻條款之票數才行。對於名單合併的准許，並未促使既投票的結果價值在門檻條款目的所及之範圍之外有所不平等。對於名單合併（或：共同名單）的准許，只包括聯邦選舉法原則之一項例外：只有個別的政策或政治性團體能夠提出比例代表選舉的政黨候選人名單。而名單聯結的確極重視法律上的讓步，與此相對地在選舉權平等事項上打破了憲法原理，而此憲法原理是：對於所有比例代表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的限制障礙，應以一律平等的方式有效。

IV、

根據迄今所說，便不能導出下列結論：憲法制訂者有義務在第一次全德地區選舉中，完全地放棄門檻條款的規範。

1. a) 然而，門檻條款之限制就其於此總選舉區而言，並不能一般性加以放寬。也就是說，不應該繼續對於下述情況置之不理，該情況是：迄今之活動空間皆侷限於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各政黨，藉由選舉區域之擴張，發現了它們係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政黨，處於比較上不平等的「起跑條件」。這些政黨爲了獲致確切選票數之確保，而在一定程度上，爲了此種情形之因應，必須致全力來爭取新的選民資源支持，這些新的選民在數量上乃是這些政黨迄今僅有的選舉區域——即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境內——選舉權人的三又二分之一倍以上；相對於此的，這場可以比較的障礙賽所給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政黨，是與其迄今之選舉區域中定居之選舉權人相較，不到三分之一的數額。此種不平等的起跑條件是——如同已經說明的部份——兩部原本獨立的選舉區域組成一個單一選舉區域的必然結果，而且就此是首先經由一項法律規範，也就是選舉條約的批准法案而產生的。

因此可以得出以下結論，即立法者依憲法之原意，不得以下列的方式來確定門檻條款，即此門檻正好聯接以系爭之「起跑」基礎；亦即以不平等之起跑點爲出發點採行了一項規則，這規則的目的在於，爲了國會能發揮功能之利益，要對選票的效力價值做不同的比重判斷。在本案中，——由於文中所提及的不平等出發處境——，不平等並未藉由門檻條款的運作而正當，却反而由於於門檻條款而加深了法律上的不平等。因爲：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政黨，必須能在其固有的選舉區域中，獲得較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政黨所在其固有選舉區域中應獲得的、大得多的選票部分比例，以及相應的較大的選票效力，如此它們才能克服門檻條款的限制就此，舉例來說，若選舉區域有關的門檻條款的標準降低至大約百

分之一點二，則有如下效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政黨不必再在原先東德領土中獲得百分之五的選票來克服該項障礙。這些政黨乃因此就變得比較於在固有選舉區中滿足本案例提及之百分之五門檻條款而言，要較容易達成其結果。對此，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政黨早已只須獲得其固有選舉區域內選票的百分之一·六左右，即可參與席次的分配。此項不平等的情形存在於它們的關係，以及即使是門檻條款減低其類數到百分之一·二也一樣；它的毛病出在全選舉區只有一個單一門檻條款。

因此，這樣的一項門檻條款，乃正如其現今所規定之類數所能做到的，對於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政黨加予重擔，而侵害了它們的機會平等權。在對於以法律事實為由而產生的不同出發基礎上，此一門檻條款不再是中立地對待各個政黨，而毋寧說它所意味的乃是一項有利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黨的干預行為。

b) 地區化的門檻條款在憲法上是沒有問題的：若此項條款一方面涉及了除柏林以外的固有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領域（西德），另一方面又涉及了除柏林以外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固有領域（東德），並且在上開兩個不同領域內，各自規定了不同的門檻類數。如下之不平等，亦即隨著國家統一的創設，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政黨乃參加了一個以人口而言是其固有選舉區大了百分之三百的選舉區域的爭論及競賽；相反地，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黨所遭遇的選舉區域的擴張，却只是（人口上）僅僅百分之二十七，以上的這種不平等情形在經由地區化之不同的門檻條款後，並不會成為選票效力價值加以不同計算的規則的出發點；這不平等並無法藉這種方式在法律上被突出而受到認可。相反地，它反倒是有時候對於政黨

——由它們各有關的不平等起點上——做出重要而不平等的要求，要它們同意交出機會平等權，選與此相應的也要求政黨交出其由選民而來的平等援助。以下因應上述情形的作法應是不會被反對的，亦即在此意義下的地區化門檻條款，依選舉權概念下所必需的形式思考方式，導致了於參與席次分配範疇內的選票，於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領域內獲得較大的比重。並且，嚴格、形式的平等，就如其之滿足民主原則，也使得它能在此處既存的不平等的出發基礎上，僅藉著形式平等的建立，而在該特定相關地區中創立起來。下述情形，即——由於確切投票部份之中選票效力價值的獨立性——在此情形下，在某個選舉區必須獲得較他選區在此情形下所獲得之更多的票，便未導致平等之違反，只要——如同此處——該相關區域係根據平等之觀點而形成該項情況。

2. 單純將門檻條款地區化——不顧及其數額——在此當然仍不足以滿足機會平等的要求。它是沒有能力單獨對於伴隨著第一次全德大選而產生的相異的起始狀況，做出充份的平衡的。這些相異的起始狀況存在於，那些處於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境內，而要參加此次選舉的政黨及政治性團體，如前所述地，於相當大的程度上，他們自己須於選舉競爭中——以多多少少可稱強力的措施——，不得不去動員其各項裝備設施來因應此等情況，他們自己可能是在德國國家統一陣線政黨獨裁的時期中創立起組織的，在其時候，因為獨裁的迫害及壓制，他們首次能夠開始在獨裁結束後進行組織化工作。而這項獨裁的壓制，也導致了在言辭審理中所提及的缺點——在其最後提及的編制工作上，對於所有在固有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而要參加此次選舉的政黨與政治性團體，也有不利的影響。這不利必須加以平衡。為此，在於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日及同年三月十八日所通過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國民會議選舉法，以及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所通過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邦議會選舉法中，提供了初步的平衡方式，即政黨比例名單的聯結。立法者爲了第十二屆德國聯邦衆議院的選舉，利用了此項可能性，他還與之相應地，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境內，於邦議會選舉中，在現行法律的前提下，允許政黨及政治性團體的政黨比例選舉之名單聯結，只要這些政黨、政治性團體或他們的他邦聯合團體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境內擁有席次的話；如此，歧視的因素乃被考慮到了，而對於那些於「德國統一戰線」統治時代所創立，而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政黨及政治性團體來說，歧視在現今是頗不輕微的。但是另外未被提及的是，從即將來臨的聯邦衆議院選舉來看，這些政黨及政治性團體必須在很短的、選舉法所規定的期間內，努力去變更成其他的組織形式，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境內的政治性組織「名單聯結」，能在此全德選區中參選。

3. 對門檻條款正當化的目標，就其係如此的地區化，以及另外加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政黨及政治性團體有政黨名單合併（共同）的機會以觀，是達到了。儘管經由這個方法，的確是在不平等的狀況下，阻却了小黨在國會之立足：不論是比起相關選舉區域內的統一型門檻條款，或者是比起有地區化門檻條款但卻沒有政黨名單合併（共同）制之情形。當此期間，如此一項適用於第十二屆聯邦衆議院選舉的規定——也只有它是本件裁判的題材——，還是存有十分有效的門檻效果。立法者也就是在這種情況之下，在考慮到這第一次全德地區的自由選舉的特殊條件，而將地區化的門檻條款定在百分之五。

以下；這也同樣是個關於立法者形成空間的問題，就如同和決定門檻條款是否應存在的問題一樣。立法者當然是在這方面——根據選舉權平等的理由——，被阻止在兩個相關選區的地區化門檻條款上做不同的規定。

D、在憲法訴願程序中對於原告有利的訴訟費用歸屬裁定係根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四之a條二項而得出。

原告在機關訴訟程序中，已經藉由程序的準備及實行，對問題之基礎狀況的澄清做出貢獻，亦即關於第一次全德地區選舉有特殊憲法上效力。由此本庭例外地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四之a條二項來裁定訴訟費用之歸屬。

E、根據本件判決得出了，立法者須創設一項新的選舉法規定。這當然須在極短時間辦理，因為立法者必須顧及，在新法規公布的時點以及聯邦選舉法的期限之間，必須有一段充裕時間保留給政黨及政治性團體，使其能適應新的規定。

聯邦衆議院、聯邦參議院及聯邦政府已在言辭審理程序中表明，他們準備隨著法庭對這項不公平規定的違憲裁判，而去及時在聯邦總統決定的大選日——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日之前，對聯邦選舉法做一必要的修正。本庭亦同意此見解。故本庭於此時點不擬以根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五條的命令頒布之方式，來為選舉準備工作之法律基礎加以決定。

F、此項裁判係一致通過。

以下係第二庭法官之簽名。